

佛教葉紀南紀念中學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本指引為參照《教育局法團校董校友校董選舉指引》訂定，建議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並經校友會幹事會確認，法團校董會審核，並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及具透明度的精神。

1. 校友會定義

1.1 在本指引中 —

“本校”指〔佛教葉紀南紀念中學〕

“本會”指〔佛教葉紀南紀念中學舊生會〕

“校友”指〔曾在佛教葉紀南紀念中學畢業或肄業(已離校)者，均自動成為會員〕

2. 人數及任期

2.1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校友校董人數為一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不得超過兩次。

2.2 首任校友校董任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至下學年的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任校友校董任期由該年(第一年)的九月一日至第二年的八月三十一日止。

3. 選舉主任

3.1 舊生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收集選票和點票工作。選舉主任不可以是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4. 候選人資格：

4.1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4.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4.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5. 提名程序

5.1 本選舉的提名期限必須不少於兩星期。

5.2 選舉主任須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包括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被提名人須述明其意向是願意成為候選人。

5.2 有意參選校友於提名期限的學校辦公時間到校務處索取或在學校網站下載校友校董提名表格，填妥後親自交回校務處；

5.3 每名候選人必須得到一位提名人的簽署方為有效，提名人必須是認可校友會會員。

5.4 如被提名的候選人數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如被提名的候選人數少於空缺數目，選舉主任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 5.5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在不少於全體校董的半數支持下，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向教育局提名一位校友註冊成為校友校董，但該名校友校董不得為本校的教職員。
6. 投票資格：
- 6.1 本校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7. 選舉程序
- 7.1 選舉主任須於提名期結束後及投票日期前不少於 7 天，向全體登記校友發通知，回校索取校友校董選票，並附有候選人的簡介，有關選舉安排和時間表。候選人需提供不超過 150 字的個人簡介供校友參考。
- 7.2 如候選人數目與該次選舉的校董空缺數目相等，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7.3 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7.4 登記校友須於指定日期前、透過指定方法把選票送回學校，學校記下已交回選票的校友姓名。
- 7.5 投票以不記名方法進行，即投票人不得讓其他人知悉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7.6 在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7.6.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7.6.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7.6.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7.7 投票日期結束後，由選舉主任主持點票工作，並邀請校長及校友會代表監票。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委任為校友校董。如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則由抽籤決定何者當選。
- 7.8 校友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 7.9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及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密封保存最少六個月。
8. 上訴機制
- 8.1 選舉主任須要向校友公布選舉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8.2 法團校董會將根據《校友校董成員選舉指引》作出裁決，如有需要亦可向教育局有關部門尋求指引。
9. 補選程序
- 9.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並未有替代校友校董，須重新進行補選。
- 9.2 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獲選者須完成餘下任期。如校友會無法在三個月內完成補選程序，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空缺時限延長。
10. 其他事宜
- 10.1 一切有關「法團校董委員會」校友校董成員選舉產生的事宜，一概按教育局規定交由校友會常務委員會磋商議定，並經校董會審核通過。
11. 辭職
- 11.1 校友校董若因事辭職，必須於一個月內，須書面通知法團校董會。
12. 校友校董必須遵守本附則，如本附則與法團校董會規章有矛盾處則以法

團校董會規章為依歸。

參考:[EDB 法團校董會文件](#)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教育條例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Buddhist Yip Kei Nam Memorial College
佛教葉紀南紀念中學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候選人編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	1		
☐	2		
☐	3		
☐	4		

Buddhist Yip Kei Nam Memorial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佛教葉紀南紀念中學舊生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佛教葉紀南紀念中學舊生會
校友校董選舉
候選人資料

填寫候選人資料注意事項：

1. 本頁資料須由候選人填寫，並須於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7月2日中午12:00時期間，於學校辦公時間親身遞交回學校轉給選舉主任收（經學校校務處代收）。
2. 據選舉指引規定，候選人必須取得一位登記校友為提名人，才符合參選條件。在遞交此表格後，選舉主任會查核所有提名人和候選人的身份，確保有關人士合符資格。
3. 本資料將直接印發，請繕寫清楚。

甲部（由候選人以黑色原子筆填寫）

相片（選填）	候選人	提名人
	姓名：	校友：
	畢業年份：	畢業年份：
	畢業班級：	畢業班級：
此資料只用作核實 候選人和提名人資 格，不予發放。	身份證號碼：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簽名：	簽名：
	日期：	日期：

乙部 (由候選人以黑色原子筆填寫或以電腦打印皆可)

候選人履歷簡介及參選抱負：

(內容須以中文表達，並以 100 字至 150 字為限)

丙部：候選人聲明

1. 本人認同本校辦學宗旨及同意遵守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
2. 本人符合『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所列的候選人資格。
3. 本人明白《教育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4. 本人同意選舉主任發放本表格內資料，作選舉用途。

簽署日期：

候選人簽署：
